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泽

6、合规性：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1人，代表股份416,723,29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（628,654,664股）的66.288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4,394,8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1.145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,329,43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14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三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否决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19,714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8.6064%；反对 12,541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7.2830%；弃权 1,3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107%。

其中，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 同意 19,714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8.6064%；反对 12,541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7.2830%；弃权 1,3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107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未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“产业链一体化”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19,852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172%；反对 12,524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7.2322%；弃权 1,2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
决权股份数的 3.7507%。

其中，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852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172%；反对 12,524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7.2322%；弃权 1,2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75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52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172%；反对 12,50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7.1638%；弃权 1,2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8190%。

其中，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852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0172%；反对 12,50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7.1638%；弃权 1,2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8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重点提示：上述三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（383,083,963 股）不计入前述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，其中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吴俊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